

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長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長期照顧服務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持續改善長期照顧服務機制，特設本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輔導、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事項。
 - (二)協調、諮詢與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本縣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。
 - (三)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源，督導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。
 - (四)督導考核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。
 - (五)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- (一)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 - (二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(三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(四)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。
 - (五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(六)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二人至十四人。

前項代表中，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之；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派(聘)，其派(聘)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縣衛生局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本小組置幕僚小組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幕僚小組成員由衛生局、社會處及原住民行政處依業務職掌指派所屬相關科、室主管兼辦之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

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，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九、（本點刪除）

十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或民間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十一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 1060083932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衛生